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临商委字〔2020〕4号

关于在市区商城商贸物流企业集中开展 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市区商城管理机构：

为认真汲取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森林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市区商城商贸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临沂商城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利用两个月的时间，由市区商城管理机构对所属商贸物流企业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省市就安全生产工作反复做出部署，强调要

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临沂商城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随着商贸物流企业复工复产，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繁忙，安全防范压力不断增加，在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许多风险隐患。市区商城管理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杜绝侥幸松懈麻痹思想，坚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集中开展商贸物流企业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隐患排查重点

1. 行政许可。商贸物流企业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2.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验维修。

3. 电气安全。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电缆井（沟）封堵是否严密；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

放、充电；是否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

4. 安全疏散。综合性建筑各功能分区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区间是否被占用。

5. 装饰装修。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采用易燃外墙保温材料，是否违章使用易燃可燃芯材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6. 日常管理。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签订张贴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是否每月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是否针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整改期间的管控措施；是否完成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熟练掌握岗位职责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是否存在违规焊割、违规用电、违规用火的行为，营业性场所是否存在超时、超员经营现象；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7. 值班值守。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是否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

8. 其他要求。经营场所是否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高层建筑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救

生缓降器等辅助逃生装置；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按规定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是否联入“智慧消防安全云平台”、安装智慧消防物联设备；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是否依法依规落实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

（二）工作措施

1. 落实监管责任。市区商城管理机构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心头，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承担起行业监管的责任，决不允许推诿扯皮，决不能让“责任清单”成为“空头支票”。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四项制度”，即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停产整顿制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制度，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

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政府《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督促商贸物流企业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2. 开展集中排查。市区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要做到“四个必查”（即高危行业领域的必查、仍存在重大安全隐

患的必查、近年来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必查、已纳入失信惩戒名单的复工复产企业必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万无一失。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发生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3.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短信、楼宇视频、户外视频、宣传橱窗等媒介，大力宣传各类火灾案例，普及火场逃生、火灾预防的各类常识和技能，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利用主流新闻媒体与门户网站，宣传报道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推进情况，全面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要充分依托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广告牌、市场宣传栏等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鼓励引导商城业户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积极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4. 强化督导检查。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市区商城管理机构于5月31日前将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工作总结报送临沂商城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徐荣；联系电话：8963027；协同办公邮箱：临沂商城安全办。

(此页无正文)



临沂商城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